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術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黃副校長志青

記錄：王雅慧

出席人員：劉孟奇教務長、陳英忠研發長、溫志宏處長、郭志文國際長(吳美玲組長代)、黃珊瑜主任、傅素瑛主任、游淙祺院長、周雄院長(羅錦興副院長代)、王朝欽院長、李清潭院長、張其祿院長、陳宏遠院長、陳孟仙主任

列席人員：王郁仁組長、陳碧珍組長、周美燕小姐、劉軒攸小姐、林佩蓉小姐、王君瑜小姐、紀琇雯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教務處擬修訂以下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詳如第一案資料)……………p1-1~1-45

決議：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本案第五條之一予以保留，講習認定主責單位及時數認證登載等事宜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建議修正重點：

(一) 修正辦法第五條之一：「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之「應」字建議刪除。

(二) 修正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三十二條文字：原「(限給獎二次)」改為「以二次為限」。

(三) 請比照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款目順序內容，修正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款目順序，以維一致性。

三、修正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詳如附件一。

研究發展處擬修訂以下原則及辦法，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二：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修

正草案)。(詳如第二案資料)……………p2-1~p2-11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三：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詳如第三案資料)…………… p3-1~p3-4

決議：本案辦法修正第四點併同案由一決議一予以保留，餘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人事室擬修以下辦法，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四：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修正草案)。(詳如第四案資料)……………p4-1~4-6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授權提案單位修正及潤飾法規文字，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 二、建議修正重點：辦法第三條規定得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之年限，應以合計四年為上限。
- 三、修正後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詳如附件二。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發展處擬新訂以下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五：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詳如第五案資料)……………p5-1~p5-8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擬修訂以下要點、細則及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六：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六案資料)……………p6-1~p6-12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授權提案單位修正及潤飾法規文字，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建議修正重點：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一款內容，研究團隊宜修正成2人以上成員為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 三、修正後本校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詳如附件三。

案由七：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七案資料)……………p7-1~p7-9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八：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選讀學分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詳如第八案資料)……………p8-1~p8-6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詳如第九案資料)……………p9-1~p9-7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依委員意見，辦法第五條表單暫不修訂納入賸餘款之規定。
- 三、建議修正重點：修正辦法第三條文字為「…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及各學院推派 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
- 四、修正後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詳如附件四。

國際事務處擬修訂以下辦法及細則，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十：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修正草案)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詳如第十案資料)……………p10-1~p10-12

決議：請提案單位參考與會委員意見，研議將「修習全英語跨文化相關課程之學生(如：跨文化領導力發展與實務課程)」獲交換甄選優先順序納入本案法規之可行性，修訂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1:05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總則</p> <p><u>第五條之一</u></p> <p><u>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u></p>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本條款內容。 2. 依104年3月4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第六點第一款辦理。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p> <p>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p> <p>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p> <p>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p> <p>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u>給獎以二次為限</u>。</p> <p>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u>給獎以二次為限</u>。</p> <p>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u>給獎</u></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p> <p>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p> <p>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p> <p>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u>或相當於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之獎項</u>。</p> <p>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p> <p>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限給獎二次)。</p> <p>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年12月26日本校「西灣講座及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審查會議(決審)之臨時動決議辦理。 2. 修訂內容，係為規範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及第五款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3. 刪除申請資格第二款之 <u>相當於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之獎項</u>，係因條款內容已包括於申請資格第四款之規定。

<p><u>以二次為限</u>。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p>	<p>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p>	
<p>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 <u>第一款及第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至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u>。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 <u>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u>。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u>限給獎二次</u>。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1. 依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西灣講座及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審查會議(決審)之臨時動決議辦理。 2. 修訂內容，係為規範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及第四款者，獎勵由三年為一期改為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及第五款者由期滿得再次申請改為給獎以二次為限。</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u>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u>。 二、<u>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u>。 三、<u>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u></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二、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p>	<p>1. 特聘年輕學者申請資料是否送外審之條文由第四十二條移至本條文，並修正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 <u>第三款</u> 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2. 第一款至第三款</p>

<p><u>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u></p> <p>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u>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u></p>	<p>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相當貢獻者。</p> <p>三、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序號調整，其內容不變。</p>
<p>第四十二條</p> <p><u>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u></p> <p><u>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u></p>	<p>第四十二條</p> <p>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p> <p><u>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u></p> <p>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特聘年輕學者申請資料是否送外審之條文移至第三十九條。</p>
<p>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p> <p>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p> <p>第五十四條</p> <p>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p>	<p>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p> <p>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p> <p>第五十四條</p> <p>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p>	<p>依本校104年8月17日104年度第3次產學合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參考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產學績效目標重要程度及102至104學年度各類獎項之獎勵員額建議比例，訂定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政府機構建教合</p>

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
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
例如：經核計三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 x 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零點五 x 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零點二五 x 人，技術移轉類為零點二五 x 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作類、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 2：1：1 為原則。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100年02月23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1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2日	本校10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03月25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1747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09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2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09027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0月1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	本校10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12736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05月0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1日	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8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044749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06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24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3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8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7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7日	本校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02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73462號函同意備查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6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9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7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 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

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五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六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曾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

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二次、或科技部傑出獎一次加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二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 (Mentor) 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 (Fellow) 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 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給獎以二次為限。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 第一款及第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至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 (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五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 一、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

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

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

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五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

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

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科技部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9.17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p> <p>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p> <p>二、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u>教師具下列情事者，得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惟合計至多四年為限：</u></p> <p><u>(一)教師本人或配偶</u>因懷孕生產(<u>本人</u>每次以<u>二年</u>計、<u>配偶</u>每次以<u>一年</u>計)。</p> <p><u>(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u>期間。</p> <p><u>(三)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u>期間。</p> <p><u>(四)教師參與配合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者，執行績效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其執行計畫期間，惟至多以三年為限。</u></p> <p>第一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p>	<p>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p> <p>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p> <p>二、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惟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以一年計)、延長病假(帶職帶薪)、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其中延長病假、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三者合計至多四年。</p> <p>第一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p>	<p>一、依 104 年 4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請人事室尊重女性生育主體及女性友善生育制度，並參考他校之相關規定，研議修改本校升等辦法相關規定之可行性後送校教評會討論。」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如左。</p> <p>二、又為鼓勵教師參與國家政策之整合型專案計畫(如創意學院等)，爰配合增列第二項「教師參與配合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者，執行績效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其執行計畫期間不計入前述八年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u>所稱「八年」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u></p>		<p>資計算，惟至多以三年為限。</p> <p>三、依教育部 86 年 2 月 6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41607 號函釋以，有關大學教師聘期認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初聘以滿 1 年後始得續聘，所稱滿 1 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 12 個月而言。次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0 條規定，教師年資計算以教師證書起資年月計。準此，教師限期升等 8 年年資之計算係採學年制，未於 8 月應聘之學年則不計入計算。爰配合增列計算方式，以為明確。</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

96.12.21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6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6本校第36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9.17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改進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查程序，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酌相關事證，經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當事人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者，經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

一、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

二、 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教師具下列情事者，得不計入八年年

資計算，惟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一)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

(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期間。

(三)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

(四)教師參與配合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者，執行績效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其執行計畫期間，惟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一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所稱「八年」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教師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補助類型：</p> <p>(一)個人型：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符合計畫主持人身份，且前三年度(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u>至多一件</u>。</p> <p>(二)團隊型：符合業務承辦單位公告之研發主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1.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符合計畫主持人身份，<u>2人(含)以上成員為本校專任教研人員</u>之研究團隊。</p> <p>2.擔任他校共同主持人，但以本校名義與他校簽約，將計畫經費撥入本校者。</p>	<p>六、補助類型：</p> <p>(一)個人型：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符合計畫主持人身份，且前三年度(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u>不超過一件者(含一件)</u>。</p> <p>(二)團隊型：符合業務承辦單位公告之研發主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1.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符合計畫主持人身份，且組成<u>3人(含)以上</u>之研究團隊。</p> <p>2.擔任他校共同主持人，但以本校名義與他校簽約，將計畫經費撥入本校者。</p>	<p>1.不超過一件，改為至多一件。</p> <p>2.降低研究團隊人數門檻增加團隊型組成彈性。</p>
<p>七、申請時程：申請人得選下列各一階段，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提出申請。</p>	<p>七、申請時程：申請人得選下列各一階段，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提出申請，<u>每人各階段限</u></p>	<p>1.第一階段經產學合作小組會議審議後補助，依上述會議審查決議規定時間內完成簽約則依審議決議逕核第二階段經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第一階段：提出產學合作計畫後尚未簽約前，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格、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委託單位合作意願書列入審查重點。</p> <p><u>申請者提出第一階段申請，依產學合作小組會議審查決議後補助，該計畫若於上述會議審查決議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簽約，則依審查決議逕核給第二階段補助。</u></p> <p>(二)第二階段：產學合作計畫簽約後，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格、<u>合約書影本</u>。</p> <p><u>申請者提出第二階段申請，依產學合作小組會議審查決議補助。</u></p>	<p><u>申請一次。</u></p> <p>(一)第一階段：提出產學合作計畫後尚未簽約前，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格、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委託單位合作意願書列入審查重點。</p> <p>(二)第二階段：產學合作計畫簽約後，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格、<u>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如合約書影本等)</u>。</p>	<p>2.第二階段檢附合約書影本。</p>
<p>八、補助經費限支用與產學先期研究相關之<u>業務費</u>，不列入教研人員所得。獲本案核准通過補助之計畫，不得以同一申請案重複請領補助。</p>	<p>八、補助經費限支用與產學先期研究相關之<u>國內差旅費、印刷費及材料費</u>，不列入教研人員所得。獲本案核准通過補助之計畫，不得以同一申請案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請領補助。</p>	<p>增加可核銷項目。</p>
<p>九、本補助以檢據核實報支，應於獲本案補助</p>	<p>九、本補助以檢據核實報支，應於獲本案補助</p>	<p>敘明補助核銷期限，以達經費使用達成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定日起 <u>2個月內</u> 核銷完畢，使用方式須依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規定辦理。	核定日起 <u>至當年度之10月31日前</u> 核銷完畢，使用方式須依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4年4月1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16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人數，組成創新研發團隊積極與新興產業接軌，達成邁向頂尖大學產學績效倍增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三、補助項目：計畫簽約單位為非政府機關(包含民間團體、法人單位或公民營企業)編有計畫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
- 四、補助金額及獎勵人數：補助金額及獎勵人數，得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進行調整，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召開產學合作小組會議審查決議各案補助金額後，陳請校長核定補助名單。
- 五、如已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在該獎項有效期限內，及上一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或日月光講座教授，不適用本要點。
- 六、補助類型：
 - (一)個人型：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符合計畫主持人身份，且前三年度(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至多一件。
 - (二)團隊型：符合業務承辦單位公告之研發主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符合計畫主持人身份，並至少有2人(含)以上成員為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研究團隊。
 - 2.擔任他校共同主持人，但以本校名義與他校簽約，將計畫經費撥入本校者。
- 七、申請時程：申請人得選下列各一階段，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 (一)第一階段：提出產學合作計畫後尚未簽約前，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格、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委託單位合作意願書列入審查重點。

申請者提出第一階段申請，依產學合作小組會議審查決議後補助，該計畫若於上述會議審查決議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簽約，則依審查決議逕核給第二階段

補助。

(二)第二階段：產學合作計畫簽約後，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格、合約書影本。

申請者提出第二階段申請，依產學合作小組會議審查決議補助。

- 八、補助經費限支用與產學先期研究相關之業務費，不列入教研人員所得。獲本案核准通過補助之計畫，不得以同一申請案重複請領補助。
- 九、本補助以檢據核實報支，應於獲本案補助核定日起2個月內核銷完畢，使用方式須依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申請表 (草案)

提醒：本補助限計畫簽約單位為非政府機關(包含民間團體、法人單位或公民營企業)編有計畫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

壹、個人/團隊基本資料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團隊成員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1	共同主持人 2
姓名			
所屬學院/系所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申請補助類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型(以下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符合計畫主持人身份， 並至少有 2 人(含)以上成員為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研究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2.擔任他校共同主持人，但以本校名義與他校簽約，將計畫經費撥入本校者。		
申請補助階段 (請擇一勾選，各階段僅限申請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提出產學合作計畫後尚未簽約前，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格、計畫書及證明文件，檢附廠商合作意願書者優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產學合作計畫簽約後，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格及 用印完成合約書影本		
團隊籌組情形 (限申請「團體型」補助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籌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籌組過，曾於民國____年成功爭取計畫收入		

貳、計畫基本資料

研發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繪圖與視訊軟體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量測儀器及通訊系統基礎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工具機開發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預警及診斷醫療器材關鍵技術/醫療電子共通平台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載資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相關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與顯示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先進綠能材料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福祉基礎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奈米材料及製程發展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高值化學品開發與應用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新藥及藥物技術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資源開發及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及風力發電系統與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產品關鍵元件微縮化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與數位內容/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樂活休閒加值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產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精緻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互動與海岸變遷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社會與人類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族群科學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科技素養傳播與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銀髮族專屬資通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國家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巨量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電子國家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填寫)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計畫執行期間			
合作單位			合作單位聯絡人
合作單位聯絡方式	TEL: E-mail:		

計畫摘要	(含產學先期研究動機、方法、與產業之關聯性…等)
預期效益	
團隊成員專長及本計畫分工 (限申請「團體型」補助者填寫)	
近三年度團隊成員在相關領域之成果 (限申請「團體型」補助者填寫)	

參、前三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實績

計畫名稱	合作單位	計畫總經費 (含管理費)	計畫執行期間 (請填起迄日)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查檢結果			

肆、附件

請另檢附以下文件與本申請表送至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 (一)計畫書
- (二)委託單位合作意願書
-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合約書影本)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填表注意事項：

- 1.如已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在該獎項有效期限內，及上一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或日月光講座教授，不適用本要點。
- 2.請申請人務必詳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及本補助要點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及<u>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u>，並按議題需要於必要時遴選校內外專家3至5人列席會議。</p>	<p>第三條 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主計主任及各學院推派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為推廣教育會議委員，並按議題需要於必要時遴選校內外專家3至5人列席會議。</p>	<p>文字修正。 為減低委員負擔，提昇會議運作效率，考量本校開班次數日趨頻繁及委員會層級之合宜性，調整委員代表組成規定。</p>
<p>第四條 推廣教育服務工作之合作對象分為校內與校外兩部分：</p> <p>一、 有關校內部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邀請合適之學術單位或教師個人，或由教學單位主動研擬推廣教育合作計畫草案。</p> <p>二、 有關校外部分：校外團體、機構或個人(以校內退休教師為原則)得與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或教學單位合作，共同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p> <p>三、 為落實學分班之嚴謹性與非學分班之市場性，凡與校內外合作研擬之計畫草</p>	<p>第四條 推廣教育服務工作之合作對象分為校內與校外兩部分：</p> <p>一、 有關校內部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邀請合適之學術單位或教師個人，或由教學單位主動研擬推廣教育合作計畫草案。</p> <p>二、 有關校外部分：校外團體、機構或個人(以校內退休教師為原則)得與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或教學單位合作，共同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p> <p>三、 為落實學分班之嚴謹性與非學分班之市場性，凡</p>	<p>文字修正。 配合第三條之修訂，刪除第四條第四項推廣教育評鑑小組成員之說明。</p>

<p>案,均提交「推廣教育會議」通過後執行之。</p> <p>四、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各班次將該班辦理情形,提交<u>「推廣教育會議」討論其開班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u></p>	<p>與校內外合作研擬之計畫草案,均提交「推廣教育會議」通過後執行之。</p> <p>四、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各班次將該班辦理情形,提交<u>推廣教育評鑑小組討論其開班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推廣教育評鑑小組成員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u></p>	
---	---	--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9 日本校 7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4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4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92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2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3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本校 93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94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廣建教合作，以學術服務社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設備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第三條 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並按議題需要於必要時遴選校內外專家 3 至 5 人列席會議。

第四條 推廣教育服務工作之合作對象分為校內與校外兩部分：

- 一、有關校內部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邀請合適之學術單位或教師個人，或由教學單位主動研擬推廣教育合作計畫草案。
- 二、有關校外部分：校外團體、機構或個人(以校內退休教師為原則)得與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或教學單位合作，共同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
- 三、為落實學分班之嚴謹性與非學分班之市場性，凡與校內外合作研擬之計畫草案，均提交「推廣教育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 四、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各班次將該班辦理情形，提交「推廣教育會議」討論其開班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

第五條 本校執行校內外合作之計畫時：

- 一、與校外單位合作時，應提撥各計畫與合約之經費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若情況特殊者，得簽請校方同意後，視實際情況調降行政管理費。
- 二、與校內之計畫與合約，則應提撥經費總收入百分之十八至二十點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計算公式如下）：
(依開班收入)

50 萬(含)以下	(1)行政管理費 18%
-----------	--------------

	(2)行政支援費 2.5%
超過 50 萬部份採累進稅率	
50 萬 < 總收入 ≤ 150 萬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2)行政支援費 2.5%
150 萬 < 總收入 ≤ 300 萬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超過 150 萬部份*20% (2)行政支援費 2.5%
300 萬 以上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超過 150 萬部份*20% 超過 300 萬部份*20.5% (2)行政支援費 2.5%

說明:總收入中之 2.5%為行政支援費，總收入之 12%歸校務基金使用，行政管理費超過 12%之比例收入擬專款專用，提撥給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作為全校推教班統一行銷、規劃等之相關服務支出。

第六條 與校外合作執行之計畫，或委託合作並訂定契約者，得依雙方議定契約之內容為準，並簽請校方同意，且相關經費之支出應分階段控管。

第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教學地點設置於本校或城區部以外地區，其應付學校之校務基金費，以第五條規定行政管理費之一半為原則，行政支援費百分之二點五維持不變。若另有合約與本規定不符者，應事先簽請同意。

第八條 經核定之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必須修訂時，仍應照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要求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學術協調會簽到單

時間：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主席：黃副校長志青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所屬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教務處	劉孟奇	教務長	劉孟奇
研究發展處	陳英忠	研發長	陳英忠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溫志宏	處長	溫志宏
國際事務處	郭志文	國際長	郭志文 (代)
人事室	黃珊瑜	主任	傅素瑛
主計室	傅素瑛	主任	黃珊瑜
文學院	游淙祺	院長	游淙祺
理學院	周雄	院長	周雄
工學院	王朝欽	院長	王朝欽
管理學院	李清潭	院長	李清潭
海洋科學院	陳宏遠	院長	陳宏遠
社會科學院	張其祿	院長	張其祿
通識教育中心	陳孟仙	中心主任	陳孟仙

列席人員簽到

所屬單位	姓名	所屬單位	姓名
研發處	王郁仁	人事室	傅素瑛
研發處	周美燕	國際處	王名海
產學處	劉孟奇		
產學處	林佩蓉		